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9
3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决议草案

2002/...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99/82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4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4 号决议,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 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 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欢迎大会指定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忆及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 欢迎《宣言》表示决心采取措施, 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 并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睦与容忍, 期待着《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 包括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得到切实执行,

欢迎大会第 56/6 号决议宣布《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全球议程》,

欢迎 2001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现象世界会议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

对土耳其政府于 2002 年 2 月 12 和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关于文明与和睦：政治方面的联合论坛及其结果深表赞赏，

对 9.11 对非穆斯林国家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和社区的影响、媒体对伊斯兰教、穆斯林价值和传统的消极表述以及采取和执行专门歧视和针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法律，感到震惊，

认识到 9.11 悲剧事件突出表明，必须要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和容忍以及文化和宗教价值观念的相互尊重，

强调必须尊重所有文化、宗教和文明的价值，以使世界真正全球化，

认识到所有宗教对现代文明作出的宝贵贡献，

牢记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能够对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共有的价值作出宝贵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侵犯这些宗教的信徒的人权，

认识到宗教和文化诽谤违背关于世界真正全球化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对宗教或其它形式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感到震惊，

强调必须承认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不同的观念和价值；

强调必须要创造条件，促进社会内部和各社会之间的和睦与容忍，并意识到教育对于确保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的重要性，

强调国家、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对增进容忍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发挥重要作用，

1. 深表关注，对宗教持一成不变的否定态度；
2. 还深表关注，常常把伊斯兰教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连在一起；
3. 关切地注意到 9.11 悲剧事件发生以后诽谤伊斯兰教及其信条和价值及穆斯林的运动以及对穆斯林少数群体进行种族和宗教貌相的情况日益加剧；

4. 关注利用出版物、视听、电子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对煽动对伊斯兰教或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行为、仇外情绪，或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和歧视；

5. 深表关注，极端主义组织/集团为宗教诽谤推行的方案和议程，特别是当得到政府支持时；

6. 敦促所有国家在本国的法律框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仇恨、歧视、不容忍及由宗教不容忍挑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包括袭击宗教场所；并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鼓励理解、宽容和尊重；

7. 对在世界许多地区袭击和攻击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商业、文化中心和敬神场所深感痛惜；

8. 鼓励各国在各自宪法规定的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并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

9. 重申必须通过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的普遍价值，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价值，以增加对各文明和文化的了解；

10. 呼吁国际社会发起全球对话，促进以尊重所有人权和尊重宗教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文化，并促请国际出版界和电子媒体支持和推动这种对话；

11.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包括在不同文明间对话中，做法主要是：

(a) 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讨论会和特别讨论中；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举行联合会议，以期鼓励此种对话，增进对人权的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得到落实；

12. 请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在世界各地的情况，特别是 9.11 事件以后对他们的敬神场所、文化中心、商业和财产的攻击和袭击的情况，并就他的调查结果提交初步研究报告，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3.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 -- -- -- --